

证券代码：874931

证券简称：新诺佳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提高公司资产的经营效益，使其保值增值，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并获取收益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原则

**第四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须注重风险防范、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五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同时应当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

**第六条** 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七条** 董事会为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八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初步投资建议。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事项作出修订。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筹措资金、办理投资手续等。

### 第四章 审批权限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形的，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下同）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的。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

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四条**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按照《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子公司均不得自行对其对外投资作出决定。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当在子公司经营层讨论后，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批准后，由子公司依据合法程序以及其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依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根据对外投资涉及的交易金额、资产、利润等指标需要由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审议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终止与转让

**第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转让、重组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对外投资：

- （一）经营期届满；
- （二）经营不善，且无改善希望或必要；
- （三）因资质到期等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继续经营；
- （四）公司战略、经营规划调整；
- （五）根据投资时签署的相关协议或者约定，应当终止；
- （六）公司认为必要的。

**第十九条** 投资转让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公司，公司应当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决定性作用。

**第二十三条** 对外投资组建的非控股公司，公司应当视持股比例、业务重要性、公司在其中发挥的作用等因素派出适当人数的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以掌握其经营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应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单位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一个投资项目分别设立明细账簿，详细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财务部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回报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对于公司所拥有的投资资产，应由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对外投资的子公司等项目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

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三十一条** 对外投资的子公司等项目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成，公司委派的人员应当确保对外投资的子公司等项目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报送公司，根据项目重要性可指定人员负责重大事项报告事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并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亦同。本规则中部分职位尚未设立，或涉及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内容，待相关职位设立或公司挂牌后实施。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